

证券案例：苏巧清诉田友平借用其居民身份证认购的股票认购权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A1_88_E4_c33_41620.htm 「案情」 原告：苏巧清，女，23岁，个体工商户，现在深圳市南油东滨小商品市场87号铺位经营服装，住该处。被告：田友平，男，26岁，深圳南联食品有限公司合同工，住深圳市南油A区9栋105室。1991年11月8日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深圳市公安局、深圳市行政监察局联合发布了“关于申请认购深圳市1991年上市公司新股的公告”。该公告中认购办法载明：本次11家上市公司发行新股，预先统一发放新股认购申请表，集中抽签，待上市公司正式获准发行新股后，中签者再办理交款认购手续；领表时须携带正式居民身份证，每一身份证限领一张新股认购表；为减少排队人数，每一排队领表人最多可以持有5个身份证，领取5张申请表；领表人领到表以后要尽快填写身份证号码、姓名等栏目，填好后将申请表交回原发表处，发表处查验身份证并加盖印章，把下联退给申请人，作为中签对号和中签后交款人认购新股的凭据。为购买股票，田友平借苏巧清的居民身份证，用其购买和填写了一份《深圳市1991年11家上市公司新股认购申请表》。经抽签，该申请表中签，获得两千股中厨（公告中所指11家上市公司之一的中厨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认购权。1992年1月4日，田友平再次借苏巧清的居民身份证，并借苏巧清有50元存款的银行存折一本，到银行缴款认购了两千股中厨股票。事后，田友平未将居民身份证及银行存折还给苏巧清。苏巧清催要时，田友平谎称已丢失。苏巧清

因无居民身份证，耽误了办理营业执照、提货，并因回原籍申请领取临时身份证，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。为此，苏巧清于1992年1月13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田友平返还身份证和赔偿损失；并要求购买其中1千股中厨股票。田友平答辩表示，可以让苏巧清购买500股的中厨股票，并返还苏巧清的居民身份证。「审判」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据向有关部门了解，在该11家新上市股票认购中，中签获得认购权的有10万多人，其中持非本人居民身份证认购的达90%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：苏巧清出借居民身份证和田友平借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的行为，均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的规定，属违法行为。对此，本院将依法另行制作裁定书予以处罚。鉴于两千股中厨股票已实际由田友平交款认购，在诉讼中，苏巧清又表示自愿放弃该股票的认购权；同时，从新上市股票认购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该股票归田友平所有较稳妥。田友平借用苏巧清的居民身份证购买股票后，未及时返还居民身份证，造成苏巧清一定的经济损失，田友平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之规定，经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一、田友平以苏巧清身份证认购的两千股中厨股票归田友平所有。二、田友平同意于1992年1月28日给付苏巧清1000元以赔偿损失。三、田友平将苏巧清的居民身份证及存折（存款50元）一本还给苏巧清（已退还）。据此，南山区人民法院于1992年1月29日制发了调解书。1992年2月13日，南山区人民法院以苏巧清出借居民身份证及

田友平借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的行为，均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的规定为理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对苏巧清、田友平作出民事制裁决定书：对苏巧清、田友平各科处罚款人民币3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